

证券代码：872171

证券简称：绿泉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2020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36
第十章 通知.....	38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三章 附则.....	41

#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方式。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1602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1.895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惯例，采用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诚实信用为基础，以合法经营为原则，优化经营管理，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利用先进的管理和科学技术，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把公司建成组织管理科学化、技术装备现代化、市场经营规模化的国内一流企业，以追求全体股东的合理收益，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开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污水处理菌种、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规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一律以股东姓名或单位记名。法人持有的股份，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指派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公司股东姓名或



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形式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宗可卿	785.62	70.72%	净资产
周珏	224.38	20.20%	净资产
司马菱	58	5.22%	净资产
周波	10	0.90%	净资产
李彩霞	5	0.45%	净资产
汪艳雯	5	0.45%	净资产
张立海	3	0.27%	净资产
王志芳	3	0.27%	净资产
于德新	2.5	0.22%	净资产
周文忠	2.4	0.22%	净资产
孙德霞	2	0.18%	净资产
孙传太	2	0.18%	净资产
郭兰兰	2	0.18%	净资产
费兆辉	1	0.09%	净资产
徐元生	1	0.09%	净资产
王兴田	1	0.09%	净资产
赵超	1	0.09%	净资产
张德兰	1	0.09%	净资产
胡敬东	1	0.09%	净资产
合计	1110.9	100%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21.89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先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一式四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其余公司留存。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